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资环指〔2024〕89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 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通化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36 号）和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吉自然资函〔2024〕478 号），经审核，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752 万元，具体科目详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市将资金用于开展 1:1 万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工作，资金下达后尽快组织实施。

二、请你市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有效。

三、请你市按照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你市按照《关于建立重大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审核拨款机制的通知》（吉财建〔2024〕841号）规定，执行“重大项目审核调拨”流程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局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、省自然资源厅，财政部吉林监管局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县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	市县收入科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
合计			752.00				
1	通化市	1:1万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	752.00	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	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规模名称		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年度		2025					
业务处室		通化市自然资源局					
规模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				
	其中：中央转移资金		752.00				
	省级资金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绩效 目标	通过2025年项目实施，完成通化市地质灾害调查面积3393平方千米，完成1:2000无人机测量面积3.3平方千米，完成1:500剖面测量长度9.9千米，对地区内共计3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一步核查，对相关隐患点进行进一步认定核销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更新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数据库相关数据，更全面地掌握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特征和影响；更准确评估区域内不同类型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和概率，改进地质灾害预警模型，提高风险预警精度；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等，确保区域可持续发展。						
1-7月阶段 性目标	1-7月阶段性目标：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审查、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，项目主要工作量完成50%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符号	1-7月阶段 性指标	年度指标 值	计量单位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：1万地质灾害调查	≥	1696.50	3393.00	km ²
			1：2000无人机地形测量	≥	1.65	3.30	km ²
			1：500剖面测量	≥	4.95	9.90	km ²
			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	≥	39.00	78.00	处
		质量指标	外业工作质量合格率	=	-	100.00	%
			内业工作质量合格率	=	-	100.00	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=	100.00	100.00	%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-	-	-	-	-
		社会效益指标	认定威胁群众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	≥	17.00	33.00	处
			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	≥	10.00	20.00	处
			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	=	-	100.00	%
			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	=	-	提升	
			地质灾害“三查”覆盖率	=	-	100.00	%
			地质灾害隐患管控	=	-	100.00	%
		生态效益指标	-	-	-	-	-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更全面了解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风险，更精准确定隐患点及其威胁范围、威胁对象，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布设和单点预警提供基础技术资料支撑	≥	-	3.00	年
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受威胁群众满意度	≥	-	95.00	%		